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章 财产与监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红十字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展红十字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服务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红十字会是全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红十字会应当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公信力建设,提高人道服务能力,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人道主义服务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接受监督。

第五条 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 支持红十字公益事业发展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依法宣传红十字公益事业,刊登、播放红十字公益广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红十字会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0年11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2025年9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第八条 对在红十字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自治区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按照行政区域建立自治区、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可以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根据需要配备工作人员,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和经费等条件。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的工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

第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

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人道救助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物资,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开展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等人道救助活动。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统筹布局服务站点,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信息录入、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志愿服务管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10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理,组织志愿者培训,开展富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红十字会安排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第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当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传播红十字基本知识,普及安全健康、应急救护、生命教育等知识和技能,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体现红十字精神的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可以通过参与养老服务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兴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对老年人的公益援助项目等方式,推动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基本知识、群众性健康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发挥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等作用。

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开展医疗急救、教育促进、赈济救灾等活动。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开展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取得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报同级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可以协助红十字会开展募捐活动。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查验。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接受捐赠的红十字会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红十字会可以依法根据事业和救助需要使用,并及时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充分、高效使用捐赠资金,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包括项目聘用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为管理项目发生的物流、交通等费用,可

第三章 财产与监管

第十八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设立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开展医疗急救、教育促进、赈济救灾等活动。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开展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取得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报同级人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11号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测量标志维修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以及自治区设置的测量标志普查、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普查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设区的市(地区)、县(区、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测量标志普查、维修计划,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实施。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完善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要求的,应当纳入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

第十一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实行备案制。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保密规定等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或者人员负责保管,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并抄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

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并运行维护,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设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有关部门在规划、审批可能影响已建的基础测绘设施用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前,应当征求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

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交通、水系、电力、通信、植被、居民点、卫生、教育等相关现

势资料和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复测与维护自治区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现代空间定位基准框架;

(二)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自治区

以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数据;

(三)测制和更新全区1:10000、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自治区实景三维数

据库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维

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库;

(五)组织编制全区综合地图集(册)、标准地图、政务服务地图集(册)

等公益性地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红十字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参与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自治区依法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纳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以及仓储设施、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化等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并建立健全信息和物资储备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者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大应急救护师资队伍培训,开展应急救护演练;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指导和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培训和内部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加强指导。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支持红十字会建立捐献者纪念园、开展缅怀活动。

第三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支持、配合红十字会在各级各类学校发展青少年会员和志愿者以及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下转第五版)

西藏自治区测绘条例

(2010年11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础测绘设施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与应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测绘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基础性作用。

第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将测绘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领域军民融合,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

第二章 基础测绘设施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需要的数据未列入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统筹目录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采购和生产,并按照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成果目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和基础测绘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测绘资质的审批管理工作。

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可能影响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技术装备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更新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测绘执业活动。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行署)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